

葵青區議會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七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方平議員, JP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二時正

會議開始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麥榮業先生

張競思女士

鄭偉傑先生

黃志光先生

葉志乾先生

呂博謙先生(秘書)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一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請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劉美璐議員、梁錦威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4/2014 號)

1.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規劃署就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梁國華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2. 主席詢問，2014 年底於荃灣華人永遠墳場落成的 3,000 個新龕位是否包括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預備加建的 20,000 個骨灰龕位項目之內。
3. 鄭偉傑先生回應，該 3,000 個新龕位並不在食環署預備加建的骨灰龕位之內。
4. 主席詢問，該 3,000 個新龕位的落成是否不需任何政府部門通過。
5. 鄭偉傑先生回應，該 3,000 個新龕位應已經過妥善規劃才落實工程。
6. 梁偉文議員表示，該 3,000 個新龕位屬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其擴建無需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另詢問食環署預備加建的 20,000 個骨灰龕位項目的進展為何。
7. 鄭偉傑先生回應，該項目現處於規劃及諮詢階段，暫時未有動工時間表。
8. 洪鳳玲女士補充，該項目正是本會議中將討論的位於青荃路的公營靈灰安置所，現處於諮詢階段，議員如有意見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
9. 吳劍昇議員詢問，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擴建是否無需經過任何政府部門通過。另外，除該 3,000 個新龕位外，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有否得知華人永遠墳場有其餘的擴建項目。

10. 洪鳳玲女士回應，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用途已被規劃為墳場用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亦沒有就該處的龕位數量設定上限，故其加建工程並無需向城規會再作申請，但仍需就加建工程向屋宇署遞交圖則。

11. 黃潤達議員表示，在現時未有完善規管私營骨灰龕數量的條例的情況下，他擔心會出現大量不合規格的私營骨灰龕的申請，同時惡化區內各處的交通問題。因此，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就規管私營骨灰龕條例的研究進展，以及運輸署及警方提交予城規會的交通評估的理據為何。

12. 黃炳權議員詢問，已獲批作骨灰龕用途的土地，如華人永遠墳場及圓玄學院管轄的靈灰安置所，是否可以不斷進行擴建工程，過程中是否需要再由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額外的環境及交通評估。

13. 洪鳳玲女士回應，就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個案而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就該處的龕位數量並沒有任何限制，故其無需向城規會再遞交任何環境及交通評估報告。

14. 許祺祥議員表示，區議會並非要扼殺所有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生存空間，惟在現時政府未有完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情況下，他強調更傾向政府加快興建公營靈灰安置所的進度。同時，由於區內的交通問題嚴重，故各政府部門就骨灰龕項目的評估報告對區議會的立場有巨大的影響性，各政府部門應妥善交代其評估結果，發揮監察骨灰龕經營者的角色。

15. 洪鳳玲女士回應，城規會文件中已經特別強調區議會的意見，而在審批過程中，城規會亦會把一籃子考慮因素如視覺評估及公眾意見等一併作考慮。

16.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華人永遠墳場加建工程需向屋宇署遞交圖則，他建議致函屋宇署詢問華人永遠墳場有否其餘的擴建項目。他同時希望其他部門澄清會否得悉華人永遠墳場的任何加建工程。

17. 主席表示，由於華人永遠墳場加建工程或牽涉多個政府部門，故建議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進行跟進。他另希望跟進食環署就未來 5 至 10 年，香港以及各區骨灰龕供求情況的回覆。

18. 黃炳權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回覆文件中只以過往成功透過政府及華永會申請骨龕位的人數作推算，故其對未來骨灰龕需求量的推算並不準確，亦顯然政府未有一個長遠的骨灰龕政策。雖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監察葵青區內的骨灰龕設施，惟如政府未有一個整體性的骨灰龕政

策，工作小組難以就區內的骨灰龕設施進行討論，城規會的審批工作亦難以全面。

19.主席表示，據其了解，城規會只會就單一項目進行技術性的評估，而各區骨灰龕的供應問題則未在其考慮之列，但他同意政府應盡快訂立一套完善法例以規管私營骨灰龕。

20.鄭偉傑先生回應，該數字是食環署根據過往記錄推算而來，他亦會向總部如實反映議員的意見。

21.主席表示，食環署不應只以過往成功透過政府及華永會申請骨龕位的人數推算未來骨灰龕需求量。

介紹/諮詢文件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由規劃署提出)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文件第 3/2014 號)

22.主席邀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並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只集中討論文件中有關骨灰龕项目的部分。

23.洪鳳玲女士簡介文件。

24.黃耀聰議員表示，由於永立街項目涉及電子預約系統，故詢問規劃署有否就永立街項目設立人數限制，及要求營辦商提供車位。

25.許祺祥議員表示，坊間有傳聞永立街項目已接受預訂並已確立價目，他詢問在席政府部門有否為此作出調查。

26.梁偉文議員表示，政府希望每區共同承擔一定骨灰龕數目，惟目前他只看見葵青區內的骨灰龕數量不斷增加，故他詢問其他區骨灰龕的發展情況。另外，區內的公營骨灰龕發展進度緩慢，導致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的申請並獲得接納，故他擔心未來將有大量骨灰龕在區內湧現。

27.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經研究後建議把永立街項目規模定為 23,000 個龕位，主要是以其他公營骨灰龕及華人永遠墳場的人數密度，以及永立街項目規模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兩個原則作參考，至於人數限制方面則沒

有相關數據。至於車位數目方面，申請人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申請時會再遞交設計藍圖，屆時該署才對有關數字有具體的掌握。

(ii) 該署並沒有聽聞永立街項目已接受公眾預訂。

(iii) 葵青區的公營骨灰龕項目的確是較其他區稍早推出，但她相信食物及衛生局已在其他區進行就公營骨灰龕項目的相關工作。

28. 梁偉文議員表示，政府曾在葵青區選了三個選址發展公營骨灰龕項目，當中包括青衣南橋底的選址。這些項目當時得到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卻遲遲未有動工，故他詢問食環署這些項目的進度為何。

29. 主席認為，如政府能早日推行這些公營骨灰龕項目，現在並不會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項目的申請。

30. 許祺祥議員詢問，與會者如有購入永立街項目的骨灰龕位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他表示其本人並沒有購入永立街項目的骨灰龕位。

31. 主席認為，如與會者在永立街項目上涉及利益收受才需作出利益申報，即使有購入永立街項目的骨灰龕位亦無需申報利益。

32. 洪鳳玲女士回應，規劃署會在食環署或食衛局提供足夠的技術性文件後才會提交予城規會作改劃土地用途的考慮。由於現時食環署並未就青衣南橋底的項目提交相關文件，故規劃署未能作出任何行動。

33. 鄭偉傑先生回應，有關青衣南橋底的項目，他會於下次會議上補充該項目的進度。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3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希望每區共同承擔一定骨灰龕數目，惟政府目前只有在葵青、黃大仙及離島三區發展公營骨灰龕項目，故他詢問其他區骨灰龕的發展情況。

(ii) 他強調，其立場是支持政府興建公營骨灰龕項目，因這些項目有其問責性，倘日後工程有誤亦有途徑進行譴責。惟永立街項目屬私人營運，在未有完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情況下，容易出現市場炒賣及影響周遭街道等情況，危害消費者權益。

- (iii) 規劃署唯一可從景觀設計上限制骨灰龕項目的龕位數量，惟其他部門亦需從道路安全、交通配套問題上提供中肯的意見，以監察私營骨灰龕項目。

3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城規會批准就永立街項目改變土地用途一事已成定局，工作小組宜就監察該項目的未來進度進行討論。
- (ii) 他不贊成規劃署建議把永立街項目規模縮減一半，認為在有其他私營靈灰安置所陸續出現的情況下，此建議只會浪費土地空間。
- (iii) 規劃署的工作與計劃土地發展並無直接關係，相反城規會更是負責把關的最重要政府部門。

3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永立街項目是否城規會批准改變土地用途的第一宗申請。由於城規會予人感覺只要申請符合技術性要求即獲批准，故亦擔心永立街項目會成為先例，導致區內出現大量私營骨灰龕的申請。
- (ii) 他詢問規劃署有否就葵青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定下任何標準。
- (iii) 政府仍然未有完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經營，導致消費者的權益遲遲未能獲得保障。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食衛局曾表示規管私營骨灰龕可從符合宏觀社會利益、照顧遺屬意願、減輕對鄰近地區的滋擾及符合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四個原則作考慮因素，而永立街項目卻明顯不符合部分原則。
- (ii) 他詢問食衛局就定立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進度，以及全港十八區公私營骨灰龕的發展進度為何。

38. 主席希望規劃署交代其有否就葵青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定下任何標準，以及全港十八區公私營骨灰龕的發展進度為何。

39.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據其了解，許多區均有私營骨灰龕的規劃申請，惟具體的申請數字則要向城規會秘書處查詢。印象中獲得城規會通過的申請並不多，只有那些符合相關考慮條件的申請才會獲得通過。
- (ii) 由於私人企業在遞交私營骨灰龕的申請時往往在配套設計及道路交通安排上有不同的建議方案，規劃署難以就葵青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劃一標準，實際每宗個案可接受的龕位數量要視乎不同的建議方案及部門意見而定。
- (iii) 她認為食衛局已積極加緊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研究相關法例。

40. 主席希望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十八區公私營骨灰龕進展情況的資料。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41.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社會對公私營骨灰龕的需求極大，故他支持政府合理且有規劃性地處理公私營骨灰龕的申請。惟社會上現時出現很多非法經營的骨灰龕位，政府如沒有實施適當方法進行監管，市民在選購骨灰龕位時將無法獲得保障。
- (ii) 政府希望每區承擔一定的骨灰龕數目，惟他認為與其他區相比葵青區骨灰龕的發展更為迅速，故他希望政府能預留葵青區內一部分的骨灰龕位供區內市民優先選購。

4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私人企業能向政府申請營辦私營靈灰安置所，當中體現出香港屬一自由社會，他期望香港在公私營骨灰龕的營運上能達到平衡，以應付社會上對骨灰龕位的需求。食衛局曾希望透過表一表二監管私營骨灰龕，惟立法的時間表一再延後，市民對此感到不滿。
- (ii) 在未有完善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情況下，大眾擔心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合法性、龕位擁有權以及消費者的權益。以永立街項目項目為例，骨灰龕場日後的管理收費等全屬未知數。他建議政府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先就此等收費事宜作規管，然後才決定批准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
- (iii) 他詢問把工業用地更改為靈灰安置所用途的過程中是否需要補地價。

43.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工作小組被賦予監察葵青區內骨灰龕設施發展的權力，其職能不應被矮化，故工作小組成員應盡量在是次會議上查詢更多項目的諮詢資料。
- (ii) 他不認為規劃署的工作與計劃土地發展並無直接關係，若規劃署只作為把有關申請轉交予城規會考慮的政府部門，其職能將變得可有可無。他認為，規劃署的規劃原則是要為葵青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規劃發展的遠景，故必須就區內骨灰龕的最高承載量定一標準。

44. 黃潤達議員認為，大部分工作小組成員關注食衛局就定立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進度，故建議工作小組邀請食衛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交代有關進度。

45. 主席表示，即使城規會同意改變土地規劃用途，若營辦商未能符合有關發牌制度的準則，營辦商仍未能獲得有關牌照。同時，他明白工作小組成員關注政府就骨灰龕發牌制度的不完善之處，故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嘗試邀請食衛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交代有關進度。

46.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擴建項目無須諮詢公眾，眾議員亦在工作小組上次會議上才得悉有關事宜。由於華人永遠墳場佔有的土地面積遠高於大綱草圖編號 S/KC/27 中的項目，故在未能了解華人永遠墳場的擴建事宜的情況下，他難以支持其他骨灰龕項目。
- (ii) 他認為，新建成的靈灰安置所比舊有的骨灰龕設施帶來更多的人流，故擔心永立街項目會為葵芳地鐵站帶來嚴重的交通問題。另外，他亦擔心在規劃署沒有權力監管下，會有大量私營骨灰龕的申請及公營骨灰龕的擴建項目出現。
- (iii) 他希望能掌握更多有關華人永遠墳場擴充及發展的資料，以及全港十八區公私營骨灰龕的發展進度，以比較葵青區與其他區就公私營骨灰龕的承載量。
- (iv) 葵青區地少人多，地區休憩設施的面積亦遠低於標準，惟規劃署在此情況下仍建議改劃大量土地作靈灰安置所及住宅用途，故他詢問

規劃署的職權，並詢問規劃署能否就葵青區內的骨灰龕位數設定上限。

47.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城規會及規劃署應就骨灰龕問題作長遠規劃，惟現時予人感覺為技術官僚，只提供意見讓發展商逐步滿足政府的技術要求。他擔心如沒有準則監管私營骨灰龕的申請，其後將陸續出現更多申請。
- (ii) 工作小組不應只按項目帶來的環境、交通問題作討論，而應發揮工作小組的最大效能，促使政府交代全港性的長遠骨灰龕政策，並交代落實條例監管私營骨灰龕的具體時間表。他並希望工作小組邀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交代全港公營及私營骨灰龕的比例及十八區就骨灰龕的各自承載量。

48. 鄭偉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政府及食衛局正研究監管私營骨灰龕的政策，暫時未有任何定案。
- (ii) 私營骨灰龕並不受食環署監管，而食環署就私營骨灰龕的項目申請亦只會從環境衛生的角度提供意見。

49. 洪鳳玲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有不同部門進行不同層面的規劃工作，既有 2030 年的全港整體大規劃，亦有不同地區或地域性的規劃工作。由於葵青區的所剩土地空間不多，故規劃署已在土地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盡量尋找合適的土地改劃作不同用途，以應付社會上的不同需要。
- (ii) 她強調私人機構有權利向政府申請改變私人土地的用途，政府沒有權力禁止其申請。
- (iii) 發展商就骨灰龕項目從城規會獲得規劃許可後，需要向地政署進行補地價的程序。
- (iv) 有關葵青區地區休憩設施不足的情況，她會後會向吳劍昇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 (v) 永立街項目目前尚處於規劃階段，待城規會同意下一步的規劃申請後，永立街項目的圖則會交由其他政府部門按不同條例進行監管。

規劃署

50.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葵青區屬擁有最多骨灰龕位的區域之一，即使公私營骨灰龕場獲得通過，他希望政府能讓葵青區居民優先認購。
- (ii) 他希望食環署能提供葵青區內非法或透過表二獲得牌照的骨灰龕場的數量，以及十八區就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進展。
- (iii) 他希望區議會就骨灰龕事宜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出席，以交代政府對公私營骨灰龕的長遠規劃，及現時就公私營骨灰龕場的發牌制度。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51.方平議員表示認同區議會就骨灰龕事宜召開一次特別會議。

52.許祺祥議員希望在席的運輸署及警方代表就各項目的街道管理及交通評估表達意見。

53.吳劍昇議員表示葵青區內地區休憩設施的面積遠低於標準的資料來自審計署的審計報告之中。

54.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強烈反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C/27》的修訂項目 E，則把永立街 2-6 號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立志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和議)

55.主席表示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表決。

56.梁偉文議員表示，委員會曾表態支持與上述臨時動議相反之內容，故認為不適合再次作出表決。

57.黃耀聰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通過的動議內容須由有關委員會確認方才生效。

58.主席表示，由於此工作小組屬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有關通過的動議內容須由區議會確認方才生效。

59.吳劍昇議員表示，臨時動議的內容是有關永立街項目而非永基路項目。

60.主席表示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表決，6 票贊成、4 票反對，臨時動議獲工作小組接納。

61.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表決，5 票贊成、6 票反對、2 票棄權，臨時動議不獲工作小組通過。

62.梁子穎議員澄清，他早前在社區事務委員會上建議委員可就骨灰龕設施事宜在此工作小組上提出動議，惟此不代表其支持動議內容。另外，由於未有足夠資料顯示有否相關委員會曾就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故他在表決是否接納上述臨時動議時表決反對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